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80號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郭淨如

代理人 呂宗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斟智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02 相 對 人

03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簡政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1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18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21 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
22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債務人經法院通
23 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
24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
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
26 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
27 （下同）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
28 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
29 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
30 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
31 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

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所檢附之資料，內容尚未齊備，而有命補正之必要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29號民事裁定命債務人應於送達後20日內預納必要費用4,800元及補正相關文件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17日合法送達債務人及代理人，有送達回證2份在卷可稽，然債務人未遵期補正上開資料，亦未繳納上開必要費用。經本院定期命債務人於115年3月9日上午9時50分到庭說明，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同時命期於文到20日內補正本院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29號民事裁定命補正事項，債務人到庭表示可於10日內補正等語，本院諭知債務人應於115年3月30日前補正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存卷可參，惟債務人迄今仍未預納必要費用及補正相關資料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各1份附卷可考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本件之聲請顯未符法律之規定，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子瑩